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业务以及持有的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部分股票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曹晓春	是	2,850,000	2016-1-8	2018-1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

2、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新增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晓春	是	1,710,000	2018-12-5	2019-12-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1%	个人财务安排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曹晓春女士持有公司43,7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本次

提前解除质押共计2,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新质押股份1,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质押变动后，曹晓春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92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